

# 彭阳县北部灌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首次公示）

## 一、项目概述

彭阳县北部灌区配套工程是从固扩十一干渠中段海原县海兴开发区引水，在彭阳县新建调蓄水池，利用固海扩灌系统灌溉低峰期蓄水，灌溉期向彭阳县北部灌区供水，配套灌区水源工程，提升灌区灌溉保障能力，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中卫市海原县、固原市原州区、彭阳县等2个市3个县4个乡镇。

本工程共建沉沙池1座、加压泵站2座，净扬程293m，铺设压力管道60.9km，共布置各类管线建筑物308座。配套供电及通信自动化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列入《宁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宁夏“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宁夏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等。工程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彭阳县北部灌区灌水条件，缓解灌区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为灌区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彭阳县水务局

联系人：张守军

联系电话：0954-7013151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正伟

联系电话：0951-7692202

##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众可网络链接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wSTqQ5AF9zALhpFPBLEBGw?pwd=c8r4>

提取码：c8r4

## 五、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供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兴彭路 97 号。

电子邮箱：[936317014@qq.com](mailto:936317014@qq.com)

彭阳县水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